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做好 2014 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

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印发〈2014 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〉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11 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发〔2014〕11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4 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《通知》规定的“35 周岁以下”计算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按“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”掌握。

2、《通知》规定的“在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工作”是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在资助周期内不得申报青年拔尖人才。“青年千人计划”资助周期为 3 年，从入选通知发文之日起计算，资助周期结束后不得申报青年拔尖人才。

4、符合条件的港澳籍人才可予申报，台籍暂不开展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按照工作分工，我部负责直属高校、地方高校自然科学领域和直属高校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人选申报工作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归口向我司报送所属高校人选申报材料，直属高校直接向我司报送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为提高工作效率、合理运用评审资源，此次申报推荐工作采用限额申报的方式进行，你单位可申报自然科学领域人选__人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、请按《通知》要求和申报限额，于6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（1式2份）和电子材料（刻录光盘1份）报送至清华大学人才办（清华大学工字厅106房间），同时将电子材料上传网络申报评审系统（涉密材料除外）。电子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。附件材料请按《通知》要求顺序排列，整合形成PDF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15M，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，如“××附件材料”；附件材料过大的，可拆分成多个，并在文件名后加数字标注，如“××附件材料1”。

2、网络申报评审系统已开通，教育网用户通过 qnbj1.1000plan.org 访问，其他网络用户通过 qnbj1.1000plan.org 访问。推荐单位登陆用户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659/7602/6829

2) 清华大学人才办

联系人：李明

联系电话：010-62789106

电子邮箱：rckfb@tsinghua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，清华大学人才办

邮政编码：100084



2014年5月18日